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 條文說明對照表

| 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條 | 為確保本會會議有效使用本會設備與場 |
| 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落實撙節 | 地,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 |
| 支出與儘量利用本會所屬機關(構)現 | 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 |
| 有相關設施之原則,特訂定本準則。 | 點,並依行政中心彰學統字 |
| | 11210000012 號函建議,訂定本準則。 |
| 第二條 | 定義準則用詞,確立後續條文參照。 |
| 本準則用詞,定義如下: | |
| (一)機關(構):本會秘書處與 | |
| 下轄單位。 | |
| (二) 會議:指本會及本會秘書 | |
| 處召開之會議,包含各委 | |
| 員會常設會議、各委員會 | |
| 質詢會、程序委員會、紀 | |
| 律委員會、議員大會、臨 | |
| 時會、秘書處處務會議。 | |
| 第三條 | 本會會議應遵照本準則執行會議相關規 |
| 本會及所屬機關(構)規劃辦理各類會議 | 則。 |
| 時,除法律有特別規範外,應依本準則 | |
| 辨理。 | |
| 第四條 | 除特殊情況外,辦理會議應利用本會或 |
| 本會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會議,應優先 | 校內場地為優先,以節省相關開支。 |
| 利用校內提供場地,必要時得於外部場 | 線上會議辦理方式,依照「國立彰化師 |
| 地辦理,或利用線上方式辦理之。 | 範大學學生議會議員代理出席暨遠距開 |
| | 會自治條例」辦理。 |
| 第五條 | 一、 依行政中心函,建議將此慣例 |
| 辦理各類會議,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 | 入規,參照當前物價指數,各 |
| 覈實編列,膳費編列上限依出席人員每 | 人員餐費以新台幣一百元為 |
| 人每次膳費新臺幣一百元為基準編列, | 限。 |

列席人員及其他旁聽人員不得編列,但 經議長簽准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膳費規定,應本撙節原則辦理,並 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 內互相調整支應,其調整範圍,不得逾 原編列基準人數二人以上。

膳費使用時,秘書處應至少於各類會議 前二日,統計出席人數,並依統計人數 使用膳費。如預定出席人員未出席或其 他相關情事,造成浪費或濫用時,為求 撙節使用,秘書處得取消該人員下次會 議使用膳費之權利。 二、為求膳費以最大化方式使用, 並撙節經費使用,且秘書處負 責會議所有行政流程,應使造 成浪費膳費之人員,不得再度 使用膳費。

第六條

各項會議得編列人事費,並用於會議處理,各項費用如附表一,編列方式如下 規定:

- (一)各類會議獨立計算,依附表一 編列。
- (二)編列各委員會會議和議員大會 次數費用時,其召開次數不得 低於法律之規定。
- (三)質詢會與各委員會或議員大會 一同召開時,議程製作費及記 錄製作費,乘以一點二五編 列。
- (四) 臨時會編列不得逾兩場。
- (五) 紀律委員會編列不得逾一場。
- (六)加班費編列不得逾新臺幣二千元。

- 一、 參照先前秘書處發布之費用表,進而訂定此表。
- 二、 各會議獨立計算費用,確保議 事進行順利。
- 三、因目前常有質詢會與各委員會 一同辦理情形,議程與紀錄會 併案製作,無另外製作相關文 件,故以原費用乘以1.25倍 為準。
- 四、 以當前狀況為例,目前召開臨 時會數目約為兩場,如後續有 需要再行召開,已追加方式編 列預算。
- 五、 紀律委員會當前無召開需求, 特僅列一場。
- 六、加班費頒領標準依行政院規定 行之。

第七條

各類會議,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,力 求嚴謹及覈實,不得過於鬆散或與主題 無直接關聯之項目,得於一日內完成 除意見交流或臨時動議外,會議不應討 論與會議無關之內容。為求本會效率最 大化,應加以規範,並於一日內完成會 議。

| 者,除特殊情形外, | 不得規劃為二日或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= FI 。 | |

第八條

各項會議除各委員常設會議與議員大會 外,如無特別說明,均不開放人員旁 聽。 各委員會與議員大會性質屬於公開會 議,開放任何人旁聽。其餘性質會議為 決定重大要件與行政流程排定等,為求 行政精簡,不予公開旁聽。

第九條

本準則經秘書處處務會議通過,陳議長 核定,並報議員大會備查,修正時亦 同。 發布與修正。

附表一

各項費用一覽表

| 費用名稱 | 費用 | 計價 | 附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方式 | |
| 開會通知 | | | |
| 單製作及 | 200 元 | | |
| 場地借用 | 200 /6 | 論次 | 乙場會 |
| 費 | | | 議為乙 |
| 用餐訂 | 100 元 | 計酬 | 次 |
| 購、搬運 | | | |
| 費 | | | |
| 會議司儀 | 200 元 | | |
| 人事費 | | | |
| 質詢會司 | 200 元 | 計時 | |
| 儀人事費 | | | |
| 會議議程 | 500 元 | | |
| 製作費 | | | |
| 議員大會 | | 論件 | 其他會 |
| 職 只 八 曾 會議 記錄 | 750 元 | 計酬 | 議記錄 |
| 製作費 | 130 /6 | | 製作費 |
| 衣作貝 | | | 用*1.25 |

- 一、 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 為 183 元,為考量人員辛勞, 開立之基準額為 200 元。
- 二、 開會通知單製作及場地借用費用: 製作通知單並發布約1小時, 場地借用約10分鐘,列200 元。
- 三、 訂購及搬運大約 30 分鐘,依 前點說明,列 100 元。
- 四、 計時人事費每小時列 100 元。
- 五、議程製作每份約2小時30分 (依本學年第一學期計算之平 均值),列500元。
- 六、紀錄製作每份約3小時,紀錄 亦包含該次質詢之紀錄,列 600元。
- 七、 考量各次大會時程及紀錄過 長,以原定額1.25倍計算。
- 八、 書面審議因無相關詢答之紀 錄,製作簡易且無須耗時過多 時間,故僅列 180 元。

| | T T | | 1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|---|--|--|--|
| 其他會議 | 600 元 | | | | | |
| 記錄製作 | | | | | | |
| 費 | | | | | | |
| 書面審議 | 180 元 | | | | | |
| 議程製作 | | | | | | |
| 費 | | | | | | |
| 書面審議 | 180 元 | | | | | |
| 紀錄製作 | | | | | | |
| 費 | | | | | | |